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人力资源处文件

东华学院人〔2025〕7 号

关于开展南粤优秀教师（优秀教育工作者）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南粤优秀教师（优秀教育工作者）暨特级教师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就我校开展南粤优秀教师（优秀教育工作者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范围

（一）“南粤优秀教师”。推荐范围为我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，即具有教师资格、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。

（二）“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”。推荐范围为我校在职在岗行政管理人员。

曾获得南粤优秀教师（优秀教育工作者）等省部级以上表彰

的人员一般不再重复推荐；校领导、二级单位的负责人不得申报“南粤优秀教师”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我校可推荐南粤优秀教师、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候选人各 1 名。

三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牢记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，深刻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、人民属性、战略属性，在教育工作岗位作出重要贡献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1.南粤优秀教师

（1）理想信念坚定，道德情操高尚，育人智慧高超，躬耕态度笃定，仁爱之心常怀，弘道追求高远。

（2）从事教学工作满 5 年以上（截至 2025 年 6 月）。

2.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

（1）政治可靠信念坚定，教育管理业绩突出，清正廉洁作风

优良。

(2) 从事教育管理工作满 5 年以上（截至 2025 年 6 月）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(一) 申报人填写《南粤优秀教师（优秀教育工作者）推荐审批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南粤优秀教师（优秀教育工作者）推荐人选一览表》（附件 2），于 5 月 11 日 17:30 前提交所在学院或部门；

(二) 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根据评选条件组织初审，各单位每个类别至多推荐 1 名候选人。于 5 月 12 日 17:30 前将审核无误的申报材料提交至人力资源处李翔老师处；

(三) 人力资源处组织开展审核遴选工作；

(四) 学校党政联席会审议，确定推荐人选；

(五) 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严格程序，发扬民主，确保推荐工作公开透明。各单位要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广泛宣传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充分发扬民主，采取民主推荐、集体研究决定的方式确定推荐人选。要充分发动广大教职工，民主评选，加强监督。

(二) 加强领导，坚持标准，确保推荐人选质量。各单位要坚持以政治表现、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，实事求是、

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，推荐的先进个人要事迹突出，确保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附件：1.南粤优秀教师（优秀教育工作者）推荐审批表
2.南粤优秀教师（优秀教育工作者）推荐人选一览表



附件 1

南粤优秀教师 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 推荐审批表

所在地区_____

工作单位_____

姓 名_____

拟授予称号_____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全省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二、本表一律适用计算机打印机填写，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或改变原表版式，适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，一式3份，规格为A4纸双面打印。

三、“照片”使用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照片。

四、籍贯填写XX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XX市（县、区）。

五、有下列情况者，请在“特殊说明”一栏中标注：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长江学者及其他人才称号、特级教师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、中小学班主任、中小学德育工作者、高校辅导员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者等。

六、学历填写初中/高中/大学专科/大学本科/研究生；学位填写XX学学士/XX学硕士/XX学博士，如无填“无”；学校类别填幼儿园/义务教育学校/特殊教育学校/专门教育学校/普通高中学校/中等职业技术学校/专科院校/本科院校/技工院校；学校性质填写机关/参公单位/事业单位/企业/社团/其他。

七、个人简历精确到月，不得断档。例如“19XX.06至19XX.10广州XXX单位 职务”，从参加工作填起。获奖励情况，请分国家级、省部级、省级以下奖励填写。例如国家级奖励：XX年XX月，被XX部门授予“XXXX”；省部级奖励：XX年XX月，被XX部门授予

“XXXX”。国家级奖励是以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；省部级奖励是以中央和国家机关，省委和省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；市县级表彰奖励是以省级工作部门，市、县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。具体表彰奖励级别请咨询奖励颁授单位。

八、主要事迹，请以第三人称，要求文字通顺、事迹突出，围绕工作实际，用典型事例说话，分清层次，逻辑清晰。

九、“2022 年以来教学工作量”一栏由“南粤优秀教师”候选人所在学校按每年度课时数填写；“南粤优秀教师”候选人为教授、副教授的，所在高校要在备注栏中注明完成学校规定的本、专科教学工作量情况并加盖公章。

十、“从事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情况”一栏，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如实填写：如担任过班主任或辅导员，填写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的年限、起止时间及其主要业绩。

姓 名		性 别		(照片)
民 族		出生日期		
籍 贯		政治面貌		
身份证件号码		参加工作时间		
学历/学位	/	教 龄		
现任行政 职务		现任行政职务 级 别		
专业技术职务		特殊说明		
所在学校类别		是否农村学校		
单位性质		任教科目		
工作单位				
通信地址				
邮 编		联系电话 (移动电话)		
个 人 简 历				

	学年度	工作量（课时、单位盖章）	备 注
2022 以 来教学 工作量	2022 年度		
	2023 年度		
	2024 年度		
获奖及 荣誉情 况			
从事班 主任或 辅导员 工作情 况说明 （以第 三人称 填写，如 该同志/ 该老师， 不超过 500 字）	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		

简要事迹 (400 字 以内)	
先进事迹 (以第三 人称填 写, 如该 同志/该老 师, 不超 过 1500 字)	(盖 章) 年 月 日

所在单位 意见	情况属实，同意推荐。 (盖章) 年 月 日
教育、人 力资源 社会保 障部门 推荐意 见	同意推荐。 (盖章) 年 月 日
教育厅、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厅 审批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附表 2

南粤优秀教师（优秀工作者）推荐人选一览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性别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学历	任教科 目	行政 职务	专业技 术职务	教龄	学校类 型	学校性 质	近 3 年获得荣 誉称号情况	简要事迹 (500 字以 内)	是否农 村中小 学	有无交流轮 岗经历	是否德育、 思想政治工 作者等

说明：1.由地级市、高校、省部级有关单位归口填报。

2. “出生年月”栏：填写日期型数据，如 1980 年 1 月。

3. “专业技术职务栏”、“学校类型”、“学校性质”、“是否农村中小学”、“有无交流轮岗经历”、“是否德育、思想政治工作者等”栏，请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对应内容。

(此页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董事会，校领导

主办部门：人力资源处

联系方式：020-22693157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年5月7日 印发